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及擬用作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概無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本公佈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有關要約或邀請僅將以售股章程的方式提出，並僅會在合法及有效提出該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進行。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08)

公佈及復牌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建議分拆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宣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內容有關新媒體業務(提供入門網站、電訊增值、推廣及連帶服務)的建議分拆，將有關業務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紐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新媒體業務目前由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鳳凰新媒體」)及其附屬公司經營。

本公司擬於完成建議分拆後，繼續於鳳凰新媒體持有50%以上的權益，而鳳凰新媒體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入賬。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分拆的條款，包括發售規模、價格範圍及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本公司股東的保證配額，仍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以及取得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將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高念書先生；沙躍家先生；Jan KOEPPEN先生；張鎮安先生；龔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替任董事

黃雅麗女士(為Jan KOEPPEN先生之替任董事)；高群耀博士(為張鎮安先生之替任董事)